

证券代码: 002723

证券简称: 金莱特

公告编号: 2020-020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中: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且持股比例上升;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且持股比例上升;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光勇先生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扩大, 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新如升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如升科技")、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劲科技")、蒋光勇先生发来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河洲路 398 号中建城开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姜旭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网络科技、电子数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新如升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新如升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

### (二)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达华联合中心 A 区 3 楼 A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卢保山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 志劲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 志劲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

### (三) 蒋光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 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3月6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400,000股(含本数),全部由新如升科技、志 劲科技以现金认购。其中,新如升科技拟认购28,700,000股,志劲科技拟认购 28,700,000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新如升科	0	0%	28, 700, 000	11. 51%
技有限公司				

### (二)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市志劲科	0	0%	28, 700, 000	11. 51%
技有限公司				

### (三) 蒋光勇先生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光勇	10, 500, 000	5. 47%	10, 500, 000	4. 21%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如升科技、志劲科技、蒋光勇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四、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